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收到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2021年3月10日，董事、总经理官勇先生增持股份163,600股，董事、副总经理吴国明先生增持股份521,800股，董事、董事会秘书赵芳华先生增持股份133,200股，监事会主席花天文先生增持股份134,000股，职工代表监事陶春雷先生增持股份144,700股，监事俞光明先生增持股份100,000股，副总经理赵伟锋增持股份100,000股，副总经理吴文海先生增持股份107,000股，财务总监周亚梅女士增持股份143,500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董事、总经理官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吴国明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赵芳华先生，监事会主席花天文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陶春雷先生，监事俞光明先生，副总经理赵伟锋先生，副总经理吴文海先生，财务总监周亚梅女士。

（二）本次增持实施前，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总经理官勇先生持有1,202,134股，占公司总股份0.08%。董事、副总经理吴国明先生持有5,010,557股，占公司总股份0.35%。监事会主席花天文先生持有150,750股，占公司0.01%。监事俞光明先生持有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副总经理赵伟锋持有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副总经理吴文海先生持有19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0.01%。财务总监周亚梅女士持有112,100股，占公司0.01%。董事、董事会秘书赵芳华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陶春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 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股份。

(三)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股份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547,800 股，增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后持股（股）	持股比例（%）
官勇	163,600	62.77	1,365,734	0.09
吴国明	521,800	200.96	5,532,357	0.38
赵芳华	133,200	52.19	133,200	0.01
花天文	134,000	52.14	284,750	0.02
陶春雷	144,700	55.83	144,700	0.01
俞光明	100,000	39.11	210,000	0.01
赵伟锋	100,000	38.50	650,000	0.04
吴文海	107,000	41.16	297,000	0.02
周亚梅	143,500	56.75	255,600	0.02
合计	1,547,800	599.41	/	/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